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010 年，本公司以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管理规则为依据，继续严格贯彻监管机构关联交易管理精神，通过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合规监控，着力提升与促进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公司年度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在保证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有力支持和配合了本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制度建设

一是根据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修订的主要内容是对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管理权限进行了重新界定，使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全面满足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

二是结合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践，针对关联交易内容多、涉及面广、管理链条长的特点，本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流程进行了规范，制订了具体的、具有可操作性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组织流程、部门职责、授权体系、管理标准和责任进行了明晰，进一步提高了关联交易的管理效率。

三是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指导意见

并结合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的实际情况，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委员会组成、职责以及议事规则等。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0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管理规则为依据，继续贯彻董事会“公开、透明”的关联交易管理精神，以控制风险为导向，以提高管理效率为重点，以规范发展、合规披露为主要工作目标，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着力提升与促进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累计审核关联交易相关提案 38 项，主要包括研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项、监督关联交易合规运作 2 项、审核关联交易 31 项。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专业、独立地运作，并就重大关联交易为董事会提供科学的决策意见，保证了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

3、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

为适应境内外不同监管机构的要求，2010 年本公司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分类管理，将关联交易管理分为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在关联方管理方面，将关联方名单按内地标准和香港标准两种口径进行征集和管理；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按授信类和非授信类两种业务类型进行管理，并按照交易性质，划分不同的管理流程。对达不到披露标准的交易，授权管理层按照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审批，对超过披露

标准的交易按照交易规模分别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批。针对授信类关联交易，努力推行集团化统一授信，2010年度，已完成了对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福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集中统一授信。在严格强化流程管理的同时，加强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统计、监测与分析，并重点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进行监控与提示，以月度监控与分析方式，收集、整理、跟踪相关交易的发展和变化趋势。

4、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10 年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本公司披露了六项授信类关联交易，其中二项为重大关联交易，分别是联想控股有限公司集团统一授信 60 亿元、以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保函受益人的融资性保函 20 亿元；其余四项为一般关联交易，包括联想控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5.5 亿元、福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6 亿元、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4 亿元、东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综合授信 3.5 亿元。

二、关联交易状况

1、关联方数据库建设

2010 年，本公司按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分别以内地标准和香港标准，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申报了最新的关联关系，并按照不同监管标准孰严原则，确定公司关联方。以此为基础，更新了关联方数据库。在定期组织申报的基础上，公司还研究探索各种有效的信息搜集途径，对关联方进行跟踪、收集、识别、确认，掌握关联方的变化，

保持对关联方数据库的即时更新与维护。

2010 年，公司确认关联法人 464 家，关联自然人 250 位。

2、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承兑、贴现、保函等银行常规的表内外授信业务。在该类关联交易中，本公司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截至 2010 年末，本公司对关联公司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3.8 亿元，占年末公司贷款余额的 0.32%，且关联贷款风险分类均为正常类贷款，无欠息金额，风险可控；本公司以关联方为受益人而出具的融资性保函 20 亿元，为关联方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3.63 亿元，与关联方进行的买入返售交易贷款 0.8 亿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方式	金额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	1,970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公司	质押	30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30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250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215
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100
四川特驱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65
茂县岷江美电盐有限公司	抵押	57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50
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	20
成都美好家园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	20
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20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质押	10
济南七里堡市场有限公司	保证	10
成都五月花计算机专业学校	保证	10

关联方个人	抵押	3
		3,380

3、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承销、理财、物业管理等服务业务。对该类交易，本公司完全按照市场化的一般商业原则进行。

2010 年，本公司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承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承销华西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 5 亿元，以及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物业管理服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5 日